五．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市，並保護經公認有瞻謁並朝拜各聖跡、聖地權利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權利；

六．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休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予遵守，並決定應予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七．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火後，立即與各方會談俾便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

八．促請有關各方盡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九．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火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一〇．請阿拉伯聯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及阿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前，將接受此項決議案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一．決議：若本決議案爲任何一方或雙方拒絕，或於其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不顧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二．敦請各國政府盡可能範圍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第三一〇次會議一致通過。[27]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理事會第三一一次會議決定依照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來電[28]所提建議，授權調解專員商同當事雙方及休戰委員會決定休戰生效日期，並同意休戰開始生效前期間盡量縮短。

五十三(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875〕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之來電，[29]

茲緊急呼籲有關各方接受延長休戰期間之原則，其延長時期可商同調解專員決定之。

第三三一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理事會第三三一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調解專員採取措施，實施其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來電[30]最後一段提出之原則。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三三二次會議決定由主席致電各關係方面及調解專員，請其立即提送關於巴勒斯坦情勢之情報，並特別詢問各關係方面對於遵守與延長休戰之態度。

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原則；而阿拉伯聯盟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五十三(一九四八)中所提關於在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屢次呼籲，已加拒絕；因而巴勒斯坦業已重新發生戰事，

一．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

二．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爲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性部隊頒發停火命令，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三．宣告：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行情事，即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行動；

---

[27] 此項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28]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十八號，第三一一次會議，第一六頁(文件 S/814)。

[29]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865。

[30] 同上，文件 S/869。電文最後一段如下：

"安全理事會所作關於延長休戰之任何決定，應於確保糧食、用水及其他非軍事性主要供應品將在聯合國控制及管理下源源供給耶路撒冷之明確諒解下爲之。"